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以上年内控建设为基础，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运行机制。在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制度办法指引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

1、内部环境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作业流程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等，对审计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审计部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审计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运行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3)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管理架构，按照业务运营特点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以及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制度，以此划分以及指导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

(4) 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公司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告栏张贴、高层管理人员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5) 企业文化建设

“敏锐、敏捷、认同、认真”是公司遵循的企业精神，公司把诚信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追求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打破固有思维方式，实现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公司倡导卓越的品质，全体员工充满激情，力求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件产品做得更好，向客户提供一流质量和服务的產品。公司塑造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对员工负责，员工对公司负责，公司不断提高对社会的责任，将通过更多更好地提供就业岗位，依法纳税，满足社会需要来回报社会。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2、风险评估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1) 经营风险

①识别、评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三大类：辅料（锡、漆、包材、耗材等）、标准件（IC、二三极管、阻容、LED、开关等）、定制件（五金、塑胶、PCB、线材等）；

五金、线材、继电器、变压器、线圈、PCB、锡条锡线等定制件受金属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塑胶、PCB、接插件、线材等定制件受石油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标准件主要看供应市场情况有涨有跌；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议价能力，可通过技术开发、成本控制及适当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上述措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一旦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②识别、评估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产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市场，主要为白/黑/泛家电、照明、电动工具、车库门、温控器等控制产品。60%以上出口，尽管下游电子制造业预计未来增长迅速，但世界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欧洲国家经济增长乏力，中国经济挑战不断，全球经济再陷危机的风险日益加大，一旦全球经济再次陷入衰退，将对我国的电子制造业产

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识别、评估市场竞争风险。目前我国智能控制器产品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的国内中小企业和传统的大型外资企业，导致市场中存在着无序竞争。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为下游行业的领先厂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器件开发设计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领先优势、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公司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 财务风险

识别、评估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单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信用审批前的信用调查、建立并有效执行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销售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调整，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日常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运营、存货、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

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品质考评办法》、《采购订单缺料追料作业》、《后勤、辅助用品采购管理办法》、《物料核价管理规定》、《仓库管理程序》、《仓库安全管理办法》、《采购付款及应付账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 AVL 供应商战略策划及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及交付计划管理办法》、《主生产计划作业》、《生产报工管理办法》、《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生产作业指导书编制规范》、《生产线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工艺标准》、《工艺更改管理办法》、《年度产品质量目标管理办法》、《品质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临时质量管理制度》、《工厂安防管理制度》、《工厂成品出货运输管理办法》、《IQC 来料检验管理办法》、《来料 MRB 管理办法》、《来料不合格品处理办法》、《来料免检管理规范》、《测试工装验证管理规范》、《外协加工管理办法》、《产品返工返修作业管理办法》、《订单结案管理办法》、《质量责任奖惩临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质量保证、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

研发环节内部控制：公司研发由事业部的研发人员负责，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主流程》、《研发平台管理办法》、《新老产品再评审管理办法》、《PPAP 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结构件设计及评审管理办法》、《方案设计评审管理办法》、《原材料确认管理办法》、《产品验证管理办法》、《样机制作及送样管理办法》、《小批量试产管理办法》、《内部研究开发支出核算管理规定》、《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专利管理规定》、《专利申请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以上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上实现了研发项目管理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和效益。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由事业部的营销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预测及订单作业管理规范》、《客户接待管理制度》、《产供销协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营销风险防范实施细则》、《销售收入确认及入账管理规定》、《新客户引入及分级管理办法》、《客户投诉

管理办法》、《客户退货返修管理办法》和《客户审核管理办法》、《客户拜访管理制度》、《顾客满意度检测管理办法》、《顾客财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会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库存商品每月末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运营环节内部控制：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包含运营管理部（负责母子公司订单管理及公司内部订单管理）、公司信息化管理、各事业部的运营管理部，制定了《运营数据归集管理办法》、《母子公司订单服务管理办法》、《母子公司销售定价及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异常成本考核管理规定》、《流程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海外子公司&办事处例会管理办法》、《IT 服务与信息管理规定》、《流程 OWNER 管理办法》、《流程稽核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需求管理规范》、《项目计划与控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2014 年公司 OA 系统针对母子公司现有业务流程信息化（公司&子公司现共有 660 个流程报表，包含业务指标、会议管理、知识库管理、资产管理、研发/工程管理、运营管理、项目管理、中试管理、物料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人资管理、品质管理、IT 管理、财务管理、法务管理、LED 子公司、顺德子公司、智能家居子公司所涉及到的相关流程），所有运营数据、异常数据可直接从 OA 报表导出，避免存在人为统计错误风险，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运营效率。

存货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存货由物流部负责，制定了《存货管理规定》、《呆滞库存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呆滞定义、职责、处理、奖惩做了具体规范，且用 SAP 系统/MES 系统进行大计划、生产的管控，使得存货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生产设备控制程序》、《计量设备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

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合职责要求明确的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程序、登记、保管、处置等，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定《印章管理规定》，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③ 会计系统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业务审批权责表》、《成本与费用管理规定》和《预算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 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中心针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规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3）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①**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修订和补充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规定》、《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子公司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各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对各子公司进行定期内部审计等。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②**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③**对担保与融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借款、担保、发行新股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融资管理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融资风险。对于对外借款行为，公司制定了《财务

管理制度》，规范了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还款程序。对于对外担保行为，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④**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⑤**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责任等。

4、信息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 SAP 信息管理系统、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预案决议等，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守法经营，从而加强内部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i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i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iv)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ii)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iii)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iv)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v)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 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vi)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vii)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i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 iv)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公司存在的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等内部控制的一般性缺陷, 公司已明确整改责任, 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并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缺陷整改情况, 截止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上报董事会审批前已完成了全部缺陷整改。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查询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 采取访谈、抽样、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和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 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 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测试结论的可靠性。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 依据五部委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 公司开展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通过内控风险的分析与查找、缺陷分析与整改、内控制度与流程的修订与完善、内控工作的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公司的内控体系规范建设与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较为健全, 形成了以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与流程、公司业务控制制度与流程、公司经营管理控制制度与流程、公司投资及项目管理控

制制度与流程、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与流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与流程、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与流程等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该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可靠的保证，能够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可靠的保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